

**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以及
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**

2019 年 7 月，公司就 2019 年上半年生产经营情况及拟提交 2019 年度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，向独立董事进行了书面报告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(唐荻、尹田、张斌、叶林、杨贵鹏)，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。我们认为：(1)公司与关联方(控股股东----首钢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)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购销商品、提供劳务等实质性关联交易产生的结算款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；(2)截止 2019 年 6 月末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二〇一九年七月